

关于采用《贵州省高中课程改革背景下 高校招生考试改革方案的研究》课题研究成果的证明

一、《贵州省高中课程改革背景下高校招生考试改革方案的研究》课题的研究，是贵州省教科院根据我厅党组会议研究的决定立项进行的，目的是为了给我省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后即将出台的《贵州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改革方案》提供科学的决策咨询。

二、2012年2月我厅和省招委公布的《贵州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高考方案》（以下简称《高考方案》，充分吸取和采用了《贵州省高中课程改革背景下高校招生考试改革方案的研究》课题研究成果的核心要素：

1. 课题进行了大规模、大范围的调查研究，比较清晰地掌握了社会各方面对高考改革的几个关键问题的态度、意见和建议，以及国内外高考改革的经验和教训，并进行了科学的分析。《高考方案》充分考虑到了这些调查研究的结果。

2. 课题总结出了制定贵州省高考改革方案要遵循的基本原则：积极进取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循序渐进原则、可行性原则。制订《高考方案》时，充分注意到了这些原则。

3. 课题根据调研情况，结合教育部要求和我省实际，针对高考改革中的考试科目设置、英语听力、考试内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与录取的挂钩关系等关键问题研制出了改革力度逐步增大的可供选择的三种《贵州省高校招生考试改革方案》。《高考方案》，基本上采用了课题成果提出的改革方案 I。即科目设置为：“3+文综/理综”，总分 750 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学业水平考

试成绩计入考生档案供高校录取时参考；英语学科加试听力，方法则采用改革方案III提出的方法。高职实施多渠道录取。

特此证明。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贵州省招生委员会 文件 贵州省教育厅

黔招委〔2012〕3号

省招生委员会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贵州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高考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教育局,省内各高等院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新课程省份深化高校招生考试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08〕4号),拟定的《贵州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高考方案》,已报经教育部同意,将于2013年实施。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认真做好新方案的实施准备工作,特别要做好中学外语听力教学的师资队伍和硬件设施建设工作,保障高考改革有效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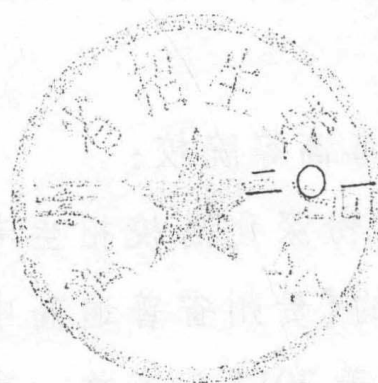
二、强化管理,精心实施。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按照高考改革

的要求,加强学习,加强培训,加强管理,制订和完善工作规则,切实保障各环节工作安全、有序实施。

三、创新办法,推进改革。各高等学院要加快改革步伐,逐步建立健全有利于专门人才、创新人才选拔的多元录取机制。各普通高中要按照教育部颁布的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切实做好教学工作,认真实施高中新课程改革。

四、加强宣传,做好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教研部门都要加强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高考方案的宣传工作,使广大考生家长了解和知晓高考改革新方案的内容和相关政策规定及改革意义,为高考改革新方案的平稳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确保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改革的顺利实施。

附件:贵州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高考方案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新课程 改革 高考 方案 通知

贵州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3月10日印发

共印900份

附件

贵州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高考方案

我省从2010年秋季普通高中新生入学开始，全面实施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新课程省份深化高校招生考试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08〕4号），结合《贵州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施方案（试行）》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遵循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教育公平。

（二）坚持有利于促进素质教育实施和创新人才培养。

（三）坚持有利于各类高等学校科学公正地选拔人才，有利于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

（四）坚持有利于保持社会稳定，稳步推进高考改革。

二、高考科类和科目设置

考生报考科类分为文史、理工、体育、艺术。

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科目设置为：“3+文科综合/理科综合”。

“3”指语文、数学、外语三个科目，是所有考生必考科目。其中，数学分为文科数学和理科数学。

文科综合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三个科目；理科综合包括物理、化学、生物三个科目。

报考体育类和艺术类的考生还应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

报考外语、外贸类院校及英语专业的考生，应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英语口语考试。

三、考试时间与分值

高考总分750分。

语文考试时间150分钟，分值150分。

数学（文、理）考试时间120分钟，分值150分。

文科综合和理科综合考试时间150分钟，分值各300分。

2013年、2014年英语笔试考试时间100分钟，分值135分，使用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制的分值为120分试卷，按考生卷面成绩乘以135除以120记入考生英语科成绩；听力考试时间20分钟，分值15分，使用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制的分值为30分试卷，按考生卷面成绩乘以15除以30记入考生英语科成绩。

2015年及以后英语笔试考试时间100分钟，分值120分；听力考试时间20分钟，分值30分。

英语听力在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二级）听力部分中进行，考生可在高中第三学年第一学期9月和第二学期3月参加听力考试，若考生参加两次考试，以考生最高成绩记入高考英语科目成绩。

其他外语语种（含听力）考试按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规定执行，考试时间为120分钟，分值150分。

四、命题及考试范围

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试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制。

高考命题依据教育部2003年颁布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语文等9学科《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以及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大纲（课程标准实验版）》。

考试范围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大纲（课程标准实验版）》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的说明（课程标准实验版）》中规定的必考内容和选考内容（见附件）。

五、招生录取

建立以高考成绩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及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高考评价体系。

（一）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记入考生电子档案。

普通高中学生要在高中阶段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学校要对普通高中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

高中毕业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均记入考生电子档案。考生电子档案包括考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考生报名信息、体检信息、志愿信息、高考成绩信息、考生家庭情况、诚信记录等。

（二）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高考录取的参考依据。

1. 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作为高考同分考生位次排序的依据。

2. 考生按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后，招生高校可在进档考生范围内，按照公布的招生章程，参照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录取考生。

3. 自主招生高校可依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对考生进行考核。

(三) 加大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专科、以下称高职)招生改革力度，实施多渠道录取。

1. 积极推进国家级示范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工作，扩大单独招生规模。

2. 扩大中职报考高职和高职初中五年制招生规模。

3. 试行实施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为依据的高职招生注册入学办法。

六、保障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协调。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改革方案的宣传，使公众及时了解改革内容和相关政策规定及改革意义，为高考改革平稳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特别要做好中学外语听力教学的师资队伍和硬件设施建设工作，确保高考改革有序推进。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按照高考改革的要求，加强报名、考试、评卷、录取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订、完善各项实施细则，进一步深化阳光招生制度，加大招生信息公开、公示力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各环节工作安全、高效的完成。

各高等院校要加快改革步伐，逐步建立健全有利于专门人才、创新人才选拔的多元录取机制。

各普通高中要认真实施高中新课程改革，按照教育部颁布的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做好教学工作；要切实做好高考改革的宣传工作，积极引导考生，确保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改革的顺利实施。

本方案自 2013 年开始实施。

关于《基于普通高中课程改革背景下， 贵州省高校招生考试改革方案研究》课题鉴定意见

考试，自古以来就是我国选拔人才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手段。充分发挥考试的评价功能是选拔培养创新人才的时代要求。随着我省普通高中全面实施新课程改革，学校、学生、家长和社会都强烈呼吁尽快建立与新课程方案相适应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及录取制度，《贵州省高中课程改革背景下高校招生考试改革方案的研究》课题在此形势下应运而生。

课题组通过文献法、调查法和比较法对课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在考察和借鉴国内外高考制度，吸取其先进的理念与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教育部的要求，结合我省的教育实际，针对高考改革中的考试科目设置、英语听力、考试内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与录取的挂钩关系等关键问题，研制出了安全、公平且改革力度逐步增大的可供选择的三种《贵州省高校招生考试改革方案》（草案），供省教育厅和省招委决策参考。在三种“改革方案”的研制过程中，特别是在大范围、大规模的调研过程中，课题组配合省教科所，向我省高中的校长、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大力宣传高中课程改革的核心理念及配套进行高考改革的目的是意义，并进行了大样本的问卷调查，为我省安全出台高校招生录取改革方案做了很好的舆论准备和思想准备工作。

鉴定组认为：

该课题选题符合我省高中课改后高校招生考试改革的现实需要，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实用价值；

研究方法运用正确，调查研究的运用特色突出；

研究过程完整，研究工作扎实；

研究报告规范，内容丰富，分析深刻；

总结出的制定贵州省高考改革方案要遵循的基本原则，找出的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与高考挂钩的理论依据，阐述的英语学科加试听力的重要性和可行性等认识成果，具有一定的独到见解和创新价值；

提出改革力度逐步增大的可供选择的三种高校招生考试改革方案，符合贵州教育实际，为贵州省今后深化高考内容和形式的改革，积极探索多样化、个性化、信息化的考试评价方式，为全面提升学生素养、培养创造性人才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鉴定组成员经过充分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立项时的研究目标已经达到，同意该项目结题。基于该项目研究对贵州教育发展和人才培养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建议课题组实施滚动式发展，配合贵州省高中课程改革的深入进行，继续跟踪研究。

鉴定组组长：

成 员：

2011年12月7日

《贵州省高中课程改革背景下高校招生考试改革方案的研究》 课题评审意见

赵福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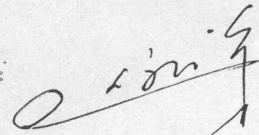
课题组受命于关键之时，顺应贵州课程改革之需，组织大量资深的研究人员进行了广泛而又深入的研究，历时一年，成效明显，提出了有价值的三套方案。整个研究目标明确，方法科学，路径清晰，课题成果依据充分，分析条理清晰，既有高度，又有深度，视野较广；既有前瞻性，又有操作性，是一项优质的教育科研成果。其特点有：

- 1、选择样本量大、面宽、覆盖广，数据真实可靠，实证依据符合社会各阶层的认同度高。
- 2、文献资料充实，既有近代中国教改及当代高考改革和录取的丰厚实践，又有他国高考改革的发展取向，更有中国第八轮课改后各省高考改革方案及实践的梳理与比较研究，为研究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充分的依据。
- 3、符合《国家中长期改革和发展规划》精神和第八轮课改要求，对中学实施课改及推进素质教育具有较强的导向性。
- 4、符合贵州教育欠发达和发展不平衡的省情。具有可操作性、稳妥性和渐进性。
- 5、具有创新性和发展性。英语听力考试和学业综合评价的有序挂钩的提出，既符合课改理念，又有利于贵州课改的发展方向，对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无疑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 6、创新性地总结出了制定贵州省高考改革方案要遵循的基本原则，对今后高考改革提出了建设性的依据。

建议：英语听力考试的次数可否再经过实践论证，以提高标准的公平性和减少组织的难度与学生参与的负荷。

基于以上观点，本人同意《贵州省高中课程改革背景下高校招生考试改革方案的研究》圆满结题。

评审人：


2011.12.6

① 各科成绩均合格者方可被二本高校以上录取；
② 英语听力10分计入；
③ 高校招生计划是够免考录取入子。
① 英语20分计入；
② 英语听力合格者，各科10分计入总成绩（65）；
③ 高校招生计划是够免考录取入子

赵福菓
过贵州第一草案。
软考方案按录取；
注册入子+学校考试成绩合格。